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1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发2010年第7号令）的规定，我司与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累计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将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为“蚂蚁金服”及其关联企业。“蚂蚁金服”为持有我司16.0403%股份的股东。

二、定价政策

“蚂蚁金服”及其关联方采购公司保险产品，其条款及费率均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设定，由公司法律责任人及精算责任人审核签字后向中国保监会报备或报批。

“蚂蚁金服”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网络销售平台及

收取技术服务费均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三、交易目的

我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互联网保险产品，股东“蚂蚁金服”及其关联方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及客户体验向公司采购相关保险产品。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有助于扩大公司保费规模，同时使公司为股东及其用户提供专业的互联网风险解决方案。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批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是合规的、公允的。

五、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东“蚂蚁金服”及其关联方依据自身业务需求与公司开展业务，2015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具体合作事项将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